

富士山市 沙斯塔

因非付費政策而停止提供住宅供水服務

在此之前是考慮欠正式水費，收費，費用或處罰不支付任何中止住宅用戶的供水服務，城市的山。Shasta（“城市”）將遵守本政策的程序和要求。本政策僅適用於因未付款而終止住宅客戶帳戶，並不排除紐約市因其他未經授權的客戶行為而終止服務。

1. **聯繫信息。**居民客戶可以在正常工作時間撥打以下電話號碼，以討論避免服務中斷的選項：（530）926-7510。
2. **帳戶欠款。**根據《城市市政法規》的規定，應向客戶出示水費/下水費賬單，並在付款時向其付款。根據《市政法》的規定，未在帳單上所述的到期日未全額收取的帳戶餘額將被拖欠並受到相應的罰款。
3. **導致停產的逾期。**如果要求的客戶付款拖欠了至少六十（60）天，則可以停止住宅水服務以不付款。

在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法定節假日或紐約市營業廳不向公眾開放的任何時間，都不會中斷供水服務。

4. 終止不付款服務的程序。

一種。在終止客戶的不付款服務前至少七（7）個工作日，紐約市將以書面形式與客戶聯繫，以警告即將終止的服務，提供並解釋本政策的條款，討論避免服務終止的選擇，並提供法律要求的其他信息。

b. 書面通知在第4（a）中所述將包含以下：（1）在客戶的姓名和地址；（2）欠款；（3）為避免服務中斷需要付款或付款安排的日期；（4）說明申請延長時間以支付拖欠費率，費用或費用的過程；（5）對請願單審查和上訴程序的說明；（6）對客戶可以請求延期，減少或替代付款時間表的程序的描述，包括與本政策一致的滯納住宅服務費用的攤銷。

C. 如果第4（a）節中所述的書面通知被退回而無法送達，紐約市將在終止服務的至少48小時之前，在場所的顯眼位置張貼終止服務的通知。

5. **法案審查和上訴。**任何收到即將終止服務通知的客戶都可以對導致終止通知的拖欠費率，費用，費用或罰款提出上訴，除非先前已收到並解決了相同費率，費用或費用的上訴。客戶應在收到違約通知後在五（5）個工作日內提出書面上訴通知，以解釋上訴的依據，包括對紐約市計費實踐中任何據稱錯誤的解釋，提出日期，從而提出上訴。被上訴的帳單，以及被上訴的帳單金額。上訴將按照以下程序進行審核，審理和解決：

一種。該實用程序調整委員會將審查上訴表格，並在支持上訴的提交的所有材料。

b. 該實用程序調整委員會可以授予上訴，調整或撤銷在以下的**拖欠率，收費，或收費情況**：

一世。費率，收費，費用或罰款計算錯誤，因此是錯誤的；

ii. 根據城市的洩漏調整政策。

C. 公用事業部門將把決定郵寄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給上訴人。

6. 遞延或減少付款和替代付款時間表。紐約市可以根據本節的條款，允許客戶推遲，減少或訂立拖欠費用，收費，費用或罰款的攤銷或替代付款時間表。

一種。只有在本政策第5條規定的情況下，才可以減少**拖欠的費率，費用，費用或罰款**。

b. **每十二個月**可免收一筆滯納金或罰款。

C. 可以使用符合以下條件的替代付款時間表來延遲或攤銷**拖欠的費率，費用或費用**：

一世。紐約市必須在本政策第4節要求的通知中所述終止日期之前至少一個工作日之前收到延期，攤銷或其他付款時間表的要求。

ii. 任何付款計劃都將導致最多十二（12）個月內償還欠款。

iii. 如果客戶未能遵守約定的計劃或在六十（60）天或更長時間內未支付其當前的住宅服務費，則服務可能會在紐約市發布最終決定後的五（5）個工作日內終止。打算在客戶財產的顯眼和顯眼位置停止服務的通知。

iv. **每十二個月最多只能進行一次攤銷，遞延或其他付款時間表，除非客戶另外滿足本政策第7（d）節的要求。**

7. 禁止停產。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下，水服務將不會因未付款而中斷：

一種。在紐約市決定終止服務的任何上訴期間。

b. 在市對客戶糾紛或投訴進行調查期間。

C. 在客戶遵守本政策第6條規定的正式授權的其他付款時間表或延期或減少付款計劃的任何時期內。

d. 在客戶滿足以下所有三個條件的情況下：

一世。客戶或客戶的承租人提交了初級保健提供者的證明，即終止供水服務將威脅到由欠款賬戶服務的住所居民的生命，或對其健康和 safety 構成嚴重威脅；

- ii. 客戶通過書面聲明以下情況之一，證明他或她在**正常計費周期**內無能力支付住宅自來水服務費用：客戶家庭成員是CalWORK, CalFresh, 一般幫助的現任受助人, Medi-Cal, 補充安全收入/州補充付款計劃或加利福尼亞州針對婦女, 嬰兒和兒童的特殊補充營養計劃, 或客戶聲明其家庭年收入低於聯邦貧困線的200%。如果發現其中一種或多種情況, 則認為客戶是“低收入客戶”; 和
- iii. 客戶願意根據本政策第6條訂立分期付款協議, 替代付款時間表或所有拖欠費用的遞延或減少付款計劃。

8. 房東與租戶的關係。本節的規定適用於紐約市向居住者提供服務且住宅的所有者, 經理或經營者為**記錄客戶**的情況。除了按照本政策第4節的規定向業主發出通知外, 紐約市還將實施以下措施:

- 一種。在終止服務之前至少十 (10) 天, 紐約市將真誠地努力以書面形式通知居住者居住單位的**賬戶欠款**, 並且服務將被終止。
- b. 書面通知將告知居住者他們可能成為**記錄客戶**並接受單位供水服務的**賬單**, 並且居住者將不對現有**記錄客戶**所欠的欠款負責。書面通知應使用英語和998號參議院法案中列出的語言。
- c. 除非居民同意服務條款和條件並符合適用法律和紐約市法規的要求, 否則紐約市無須向居民提供服務。
- d. 儘管有上述規定, 但如果居住單元是獨立的單戶居住單元, 則紐約市將: (1) 在提議的終止服務之前至少七 (7) 天通知服務終止的居住者; (2) 要求**佔用人核實拖欠賬戶**的客戶是居住單位的房東, 經理或代理商。驗證可能包括租賃協議或租賃協議, 租金收據或其他政府文件。

9. 恢復服務。一旦客戶停止服務, 紐約市將立即向其提供有關恢復服務的程序的**信息**, 包括支付適用的重新連接服務費用。對於第7.d.ii節中定義的低收入客戶, 重新連接服務費將不超過紐約市重新連接供水服務的實際成本, 在正常工作期間重新連接的最高費用為\$ 50, 正常工作時間以外的最高費用為\$ 150。

10. 正在報告。紐約市將在紐約市網站上報告**每年因不付費而停止提供住宿服務的次數**。